

2023 年度广州市天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办公室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 项目背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赋予的人大职能，设立“人大会议经费”项目。

(二) 项目立项依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广州市天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编制 2023 年天河区部门预算的意见》。

(二) 项目绩效目标：确保年度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顺利召开，完成大会各项既定任务。

(三)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数 3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0.26 万元，实际支出数 30.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四) 项目实施情况：按照会议费相关规定及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用于每年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及每两月至少一次的区人大常委会的各项会议费支出，年度项目实施顺利。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总体结论: 该项目立项有据可依, 绩效目标合理, 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绩效评价自评 98 分, 评价等级为“优”。通过该项目实施, 履行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常委会各项议程, 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二) 项目绩效分析

1.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方面, 设“资金支出率”和“预算调整率”1 项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 年度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业务管理方面, 设“监管有效性”1 项指标, 做到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2. 产出指标: 设“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项)”和“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及时率(%)”2 项指标, 均完成年度设定的指标值。

3. 效益指标: 设“保障专项工作报告审议顺利开展”1 项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 保障各项工作报告审议顺利开展。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价表						
指标类型	权重	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过程指标	20	资金支出率	95%以上。	100%	10	10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为 5%以下的, 得 4 分; 5%(含)至 10%, 得 2 分; 10%(含)以上, 不得分。	8%	4	2
		监管有效性	有效	依据会议费及人	6	6

				大机关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制度健全，报账流程规范、手续齐全。		
产出指标	40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项）	10项（含）以上	13项	20	20
		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40	保障专项工作报告审议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通过加强区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常委会期间会务组织、后勤保障、信息宣传等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形成合力，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完成会议各项既定任务，保障专项报告审议工作顺利开展。	40	40
总分					100	98

三、项目主要绩效

2023年，共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会议13次，听取审议各类报告42项，开展专题询问2次、满意度测评8项、重点调研监督22项、执法检查8项，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8件，依法作出决议决定10项，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18名，圆满完成天河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四、存在问题或不足

因年度实际参会人员变动调整，年度预算出现少许偏差。

五、相关建议

加强相关委（办）沟通协调，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